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常永春先生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94,346,4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3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65,687,1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4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28,659,2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001,0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001,0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11,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4%；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66,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072%；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11,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4%；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66,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072%；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11,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4%；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66,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072%；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19,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7%；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74,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86%；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8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19,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7%；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74,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86%；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8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股本142,656,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820,822.70元，派现后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94,339,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94,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4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311,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4%；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66,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072%；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向交通银行（不超2.5亿元）、农业银行（不超2.7亿元）、工商银行（不超2亿元）、招商银行（不超1.5亿元）、中信银行（不超2亿元）、上海银行（不超1亿元）、广发银行（不超2亿元）、民生银行（不超1亿元）、平安银行（不超1.5亿元）、宁波银行（不超1亿元）、浦发银行（不超1亿元）、华夏银行（不超1亿元）、进出口银行（不超2.5亿元）、建设银行（不超1.2亿元）、北京银行（不超1.1亿元）、兴业银行（不超1亿元）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函（国内、国外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签署并履约的融资及其相关协议截止期限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不因额度有效期到期而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94,319,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7%；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74,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86%；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8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其他上市披露相关财务审计工作，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工作业务量进行协商。

表决结果：同意94,339,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94,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4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9）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0）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4,311,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4%；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66,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072%；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肃律师、汤雅逸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5名，代表股份数164,637,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47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数157,200,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6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1名，代表股份数7,437,251股，占公司总股本1.8859%。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2名，代表股份数7,412,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1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0名，代表股份数7,257,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03%。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南天信息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4,590,2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714%；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365,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6%；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南天信息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4,590,2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714%；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365,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6%；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南天信息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4,590,2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714%；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365,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6%；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南天信息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64,590,2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714%；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365,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6%；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南天信息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64,590,2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714%；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365,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6%；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关于南天信息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4,590,2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714%；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365,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6%；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关于南天信息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4,590,2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714%；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365,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6%；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4,590,2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714%；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365,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6%；反对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总得票数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票数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	选举王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1,899,199	4,674,259	98.3368%	63.0596%	当选
2	选举喻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1,820,589	4,595,649	98.2891%	61.9990%	当选

以上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22年度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革、杨杰群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南天信息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249号北计大楼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9,814,9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陈雄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独立董事陈景善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公司职工监事李伟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陈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会计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5,813,825	99.6328	1,100	0.0001	4,000,000	0.3671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5,813,825	99.6328	1,100	0.0001	4,000,000	0.3671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5,813,825	99.6328	1,100	0.0001	4,000,000	0.3671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124,701	99.1108	5,690,224	0.5221	4,000,000	0.3671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5,812,025	99.6326	1,100	0.0001	4,001,800	0.3673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428,700	98.2805	1,536,225	0.4771	4,000,000	1.2424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5,812,025	99.6326	1,100	0.0001	4,001,800	0.3673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473,625	98.3693	1,100	0.0004	4,001,800	1.6303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5,962,025	99.6223	1,100	0.0001	4,001,800	0.3776

10、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开展黄金延期交收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122,901	99.1106	5,692,024	0.5222	4,000,000	0.3672

11、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2,603,320	99.0791	5,690,224	0.5408	4,000,000	0.3801

12、

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625,425	98.1445	1,100	0.0005	4,000,000	1.855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5,022,025	97.3139	1,100	0.0007	4,001,800	2.6854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0,388,700	95.6036	1,536,225	1.2200	4,000,000	3.1765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8,583,625	95.1531	1,100	0.0013	4,001,800	4.8456
1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开展黄金延期交收业务的议案》	139,332,901	93.4963	5,692,024	3.8195	4,000,000	2.6842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78,585,425	95.1553	1,100	0.0013	4,000,000	4.84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6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回避表决；

3、议案8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回避表决；

4、议案9关联股东泉州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5、议案11关联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议案12关联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泉州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泉州君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黄金科技工程咨询公司回避表决；

7、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建军、朱晓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立建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股份63,681,2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84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42,982,2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64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699,0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0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4,306,4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855,6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9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450,7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012%。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73,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8,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2%；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73,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8,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2%；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73,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8,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2%；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73,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8,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2%；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73,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8,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2%；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73,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8,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2%；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73,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8,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2%；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73,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8,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2%；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73,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8,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2%；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73,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8,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2%；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73,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8,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2%；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73,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8,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2%；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73,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4%；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8,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2%；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为、张丙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9,083股；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125股。

（2）鉴于2022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对首次授予5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52,346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因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可解除限售。公司将对上述不能解除限售的15,69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249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57元/股调整为10.374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7,750,726股变减至127,330,47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27,750,726元变减至127,330,477 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2、申报时间：2023年5月13日至2023年6月26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 8:30-12:00；13:30-17:00）

3、联系人：牛朋飞、刘艳

4、联系电话：010-688099559

5、传真：010-68800097

6、电子邮箱：ir@zydd.com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2023年5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新理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934,6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2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704,1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8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30,4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30,6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30,4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6%。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912,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3%；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9,208,6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1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2.0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912,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3%；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9,208,6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1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3.0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912,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3%；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9,208,6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1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4.0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912,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3%；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9,208,6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1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5.0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912,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3%；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9,208,6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1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6.0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912,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3%；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9,208,6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1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7.0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额度内部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和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912,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3%；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9,208,6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1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8.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912,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3%；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9,208,6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1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9.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912,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3%；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9,208,6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1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10.00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1,912,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3%；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9,208,6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1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3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四、律师鉴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从珍律师、倪小燕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